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 十七、十八世紀的 歐洲大陸諸國

黎國彬等選譯

商務印書館

doc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書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获取更多電子書

11.2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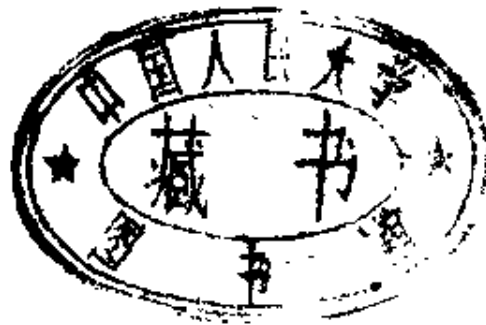
642780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十七、十八世紀的  
欧洲大陆諸国

黎国彬等选譯

RD50/14



商务印书馆

1961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1959年1月出版，共印1次，印  
数3,000册，自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编辑委员会编  
十七、十八世纪的欧洲大陆诸国  
黎国彬等选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二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11017·153

---

1962年12月新1版	开本187×1092 $\frac{1}{32}$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93 千字
印张 4 $\frac{2}{10}$	印数 1—2,000 册

定价(9)0.48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編者的話

为了使學生易於接觸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需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於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數字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數字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譯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註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計分四部分，前两部分系先后以德国和法国作中心，譯出有关它們的重要国际文件，而以法国内部情况附入，第三部分所譯文件，是闡明开明专制的理論並揭露其实質的，最后一部分概括了十八世紀西欧对我国的了解和所关心的問題。

第一部分只譯出一六四八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約一个文件。三十年战争是欧洲各国以宗教問題为借口所进行的最后一次大战，終止战争的这个和約，不但使德国仍然四分五裂，而且由於法国和瑞典擲足到德国内，更加深了这种分裂；但从另一方面看，布兰敦堡选侯国势力的扩张，給日后的普魯士王国奠定了基础；至於宗教問題的处理，在和約中反不佔重要地位。此約系迄於当时为止的最大国际和約，也是第一个用双边形式簽訂的重要国际和約。

第二部分包括十五个文件，都是圍繞路易十四时代的法国的，在内政問題上，集中於科尔柏的改革和廢除南特勒令两件大事上，在路易十四的对外关系上，只譯出了有关西班牙王位繼承战争的文件。

科尔柏是路易十四亲政初年的財政大臣。在其一六六一年就职前，法国財政已紊乱不堪，他在这方面的改革，沒有收到永久性的效果；但在鼓励工商业方面，是很成功的，他用国家補貼的方式，建立享有专利权的工厂和发展对外貿易；同时，为使法国能有商品輸出，以与英、荷竞争起見，

要一部分从事商业的人，轉营工业；他的重商主义观点，使之非常重视贵金属(金、銀)的外流，而思从根本上加以消除。文件甲是其就任财政大臣以前写的，証明那时财政已很紊乱，文件乙和丙是鼓励工商业的具体办法，文件丁是如何根除钱币外流，这是与其对工商业的政策分不开的，文件戊是改善工业管理之一例。

胡格諾派在南法的活动，成为統一法国的障碍。路易十四的地主貴族和旧教的立場，更促成对此派的不滿，因而有一六八五年廢除南特勅令之举。文件甲是廢除該勅令的勅令，由之可見其雷厉风行之一斑。胡格諾派的受到打击，是暂时阻碍了法国資本主义的发展的，其在当时对法国的危害性，由文件乙聖·西門公爵的回忆录中可看出。

路易十四接受西班牙王查理二世的遺囑，成为西班牙王位繼承战争的导火線，从文件甲可知战争是已料到的；在文件乙大同盟有关条約諸文件里，明显地得知神聖羅馬帝国皇帝的目的是夺取西班牙在欧洲的屬地，而英、荷則是夺取西班牙海外的、特别是在美洲的殖民地，英国在“欧洲大陆征服殖民地”的政策，在这里得到初次表現，它負担一些同盟国的战費，让它們出人卖命，而自己則在海外夺取法、西两国的殖民地。这次战争已明显地带有資本主义性質，它不像三十年战争是封建性的；根据烏特勒支条約，除西班牙受到損失外，法国也割让了好些殖民地給英国，这便开始了十八世紀英、法爭夺殖民地的长期斗争。

第三部分只譯出腓德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一个文件。开明专制是在不改变封建势力为基础的君主政体的前提下，要君主多少照顧(还說不上让步)資產阶级的利益，其目的在緩和普魯士的土地貴族和兴起的資產阶级之間日

漸显露的矛盾，文中提到君主应保护和奖励工商业，便是对资产阶级的照顾。这对国家的财政是有利的；在对待农奴制度的态度上，腓德烈的立场最明显，主张解放农奴时，要对地主赔偿。实际便是继续维持农奴制度；其对军事的重视，除了要在国际上争衡以外，是用以镇压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国内反抗的。腓德烈大王的观点，显受有法国启蒙运动学者的“天赋人权说”的影响，但其接受此说的目的，是在于适应新情况而维持旧阶级的统治。

第四部分是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自十三世纪马可·波罗访华以后，西欧人对我国的认识渐增，尤其在十六世纪以降，耶稣会士来华渐多，他们深入我国，对各方面都有记述，此后两百年间，西欧人对我国的认识，主要便是以他们的译著为根据的。本册译了肯内和杜尔果的两篇著作，两人都是十八世纪西欧资产阶级的权威学者，通过其综合性的论述来了解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是比较全面的；而从这时西欧资产阶级古典作家的作品中，已注意到我国的矿产，以及意图窃取我国的造纸术，更暴露了资产阶级野心和它的本质。

本分册史料选自下列九种书籍：

1 H. S. Williams, *The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 vols. XI & XV (1907 London) 亨利·史密斯·威廉士编“历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一、十五卷。

2 J. H. Robinson & C. A.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vol. I (1908 Boston, U. S. A.) 詹姆斯·哈威·罗宾逊和查理·A·俾尔德合编“近代欧洲史选读”第一卷。



3 Columbia University,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 A Source Book; vol. I (1954 New York) 哥倫比亞大學編“西洋現代文化導論：史料彙編”第一卷。

4 Duke of Sanit-Simon (Tr. by Bayle St. John), Memoirs of Louis XIV and His Court and of the Regency, vol. II (1910 New York) 聖·西門公爵著(拜爾·聖·約翰譯)“關於路易十四及其宮廷和攝政時期的回憶錄”第二卷。

5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vol. II (1906 Boston U. S. A.) 詹姆士·哈威·羅賓遜編“歐洲史選讀”第二卷。

6 G. M. Trevelyan, Select Documents for Queen Anne's Reign (1929 Cambridge) 喬治·馬哥萊·屈味稜編“安娜女王朝文獻選”。

7 M. De Clercq, Recueil Des Traite's De la France (1880 Paris) M·特·克萊葛編“法蘭西條約彙編”。

8 Lewis A. Maverick, China a Model for Europe (1946 San Antonio, Texas, U. S. A.) 羅維·A·馬維列克編“中國、歐洲的范式”。

9 Gustav Schelle, Oeuvres de Turgot, Tom Deuxieme (1914 Paris) 巨斯達夫·雪勒編“杜爾果文集”第二卷。

(本冊各譯件附註中的“原註”，均係譯文所據本中的附註。而所據本係編譯本、彙訂本之屬，其中附註應有原作附註與編者、譯者附註之分，但均未註明，故中譯本亦不作區分，希讀者加以注意。)

# 目次

編者的話	1
本分冊說明	2
第一部分 三十年战争的結束	1
一 威斯特伐利亞和約	1
第二部分 路易十四及其时代	18
一 科尔柏的改革	18
甲、科尔柏对法國財政紊亂情况的估計	18
乙、路易十四的特許狀	19
丙、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給馬賽市政府官吏和人民的信	22
丁、科尔柏給呼叶的兩封信	23
戊、科尔柏給达圭梭的信	24
二 南特勅令的廢除	26
甲、路易十四廢除南特勅令的勅令	26
乙、聖·西門公爵評南特勅令的廢除	31
三 西班牙王位繼承战争	33
甲、查理二世的遺囑和路易十四的接受	33
乙、大同盟有关条約	36
I、大同盟条約	37
附：大同盟条約附約——“維也納條款”	42
II、与普魯士結約	42
III、与不倫斯威克-律尼堡訂約	44
IV、与葡萄牙訂約	46
丙、烏特勒支条約	50
第三部分 开明专制	65
一 腓德烈大王：論政体的諸形式	65
第四部分 中国文化对西欧的影响	78
一 肯內：中国的專制政体	78
二 杜尔果：給两位中国人關於研究中国問題的指示	101
譯名对照表	113

# 第一 部分

## 三十年战争的結束

### 一 威斯特伐利亞和約<sup>①</sup>

(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选自“历史家的世界史”第十五卷第五八三——五九二頁，原載基蘭尼的“欧洲年紀”<sup>②</sup>第一卷第一四八——一六四頁。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的交涉，前后共五年(一六四三——一六四八)，帝國、法國、西班牙和德意志天主教諸邦的代表为一組，在岡斯堡进行，而帝國、瑞典和德意志新教諸邦的代表为另一組，在俄斯那布魯克进行。分組交涉結束后，兩組代表集中岡斯堡，於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了总和約。这个和約是欧洲第一个大的国际条約，它加深了德國已存的四分五裂的局面，因为法國和瑞典既可借此条約干涉德國內政，而德國諸侯复由此条約得到更大的独立性。

#### I

皇帝斐迪南三世为一方、瑞典女王克利斯丁娜及其德意志的同盟者为另一方，于俄斯那布魯克簽訂和約如下：

第一条 皇帝陛下及其奧地利家族与同皇帝陛下所有的同盟者、臣屬、繼承人和后嗣等为一方，女王陛下及其瑞典王国与同女王陛下所有的臣民和同盟者 特别是(法兰西)国王、連同諸选侯、諸侯並一切等級<sup>③</sup>为另一方，双方茲建立基督的、普遍的和平和持久的和平，真正的和誠摯的友誼；

① 原書註：未加引号之條款，承經节刪者。

② F.W. Gilliang: Europäische Chronik (Leipzig 1865).

所締和平应眞誠遵守，衷心維護。”等等。

第二條 雙方大赦。戰爭中在言辭、文書或行動中所引起的侮辱和暴行、損害和損失等，不問任何人等，一律不予追究。

第三條 1、大赦後，各等級人民，諸如選侯、諸侯、騎士、市民和臣民等，一律恢復其在戰爭爆發前的職位。2、這種恢復原位，應了解為沒有人會喪失其任何權利。

第四條 1、在下列各款中，比較重要的歸還事項，將分別列舉，但不應因此而認為那些不在本約提到名字的人，便不實行歸還。2、和會首先對巴拉丁勒特的問題作如下的解決：3、“第一、關於巴伐利亞家族：凡前屬於巴拉丁勒特諸選侯的選侯名位及其職位所有的職章、稱號、權利、勳章和特權等，連同上巴拉丁勒特和哈姆州的全部領土及其附屬物和各种權利，今後將无一例外仍然保留給萊茵宮伯爵。④ 巴伐利亞公爵馬克西米連爵爺及其諸子，此後凡威廉家族之男繼承人均保有此權利。4、另一方面，巴伐利亞選侯本人及其繼承人和後嗣等應放棄對一千三百万⑤（皇帝為戰費而征的）的要求，並放棄對上奧地利所要求的各種

③ 等級一詞，系歐洲封建制度的專有名詞，按歐洲的封建制度，上下一千年間，無一定時期或一定地方對封建等級在法律上有確定的劃分；西歐諸國，封建等級的劃分，以法國最為典型，分僧侶、貴族、市民三等級。

④ 宮伯爵之名，來源甚早，在羅馬帝國晚期，一種附於皇宮之伯爵，而有處理告御狀之最高司法權力者，稱為宮伯爵。神聖羅馬帝國時，引伸此義，凡由皇帝賦予在采地或轄區以最高司法權之伯爵，即為宮伯爵。在訂立威斯特伐利亞和約時，帝國內伯爵享有此特權的已很多，而且宮伯爵已漸成為一種特權的標誌，任何帝國諸侯，不一定是伯爵，只要取得上述特權者，均在其本稱號之外另冠“宮伯爵”之名。

⑤ 此處指帝國銀幣，見(6)。

权利,在和平宣佈之时,巴伐利亚选侯应把有关上两项要求的全部文件交给皇帝陛下,以資廢除和銷毀。”5.决定把萊茵巴拉丁勒特家族(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及其繼承人——卢多尔夫系)建为第八选侯国。6.上述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及其繼承人重新获得下巴拉丁勒特,即萊茵巴拉丁勒特在波希米亚騷乱前屬於他們的全部权利和原有面积的領土。7.但在一六四三年为馬因斯选侯典押給巴拉丁勒特的、位於伯格道附近的几处地方,待付还典押值的款項后,归还馬因斯选侯。8.什派爱及佛姆斯两主教对下巴拉丁勒特区内某些地产的要求,应循正常的司法途徑予以解决。9.‘如果(巴伐利亚家族的)威廉一支无男嗣繼承时,而(巴伐利亚家族的)宮伯爵一支(卢多尔夫支)的諸爵尚健在,則不仅巴伐利亚公爵所管領的上巴拉丁勒特的領土将轉渡給宮伯爵,即巴伐利亚公爵的选侯爵位亦应轉渡之,此时宮伯爵乃領有此二爵位的联合爵位;第八选侯国应即取消,在該情形下,上巴拉丁勒特轉渡給宮伯爵时,应按照这样的原則进行,即凡有关巴伐利亚选侯的自主地产在法律上的全部权益,应留給該自主地产的繼承人。”10.海德尔堡和努堡两选侯家族之間的家族协定,在不違反現在的和約条款的情形下,得予以保留。11.巴拉丁勒特选侯对朱理安采地的管理权亦保留不动。12.皇帝将付出四十万帝国銀幣,①四年为期,每年十万,付給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的兄弟們,以便減輕卡尔·路德維希對他們的負担。13.特护大大赦范围,使及於巴拉丁勒特选侯的所有官吏和随从。14.“另一方面,卡尔·路德維希爵爷和他的兄弟們以及帝国内其余

① 原文作Reichsthaler,塔勒尔(thaler)系德國古銀幣名,值三馬克。本文銀幣均指此。

的选侯和諸侯等，須向皇帝宣誓効忠和服从。再者，只要威廉一支有合法的男繼承人时，卡尔·路德維希和其兄弟須宣佈自己及其繼承人放棄对上巴拉丁勒特的要求。”15、皇帝允一次付給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的孀居母亲以两万帝国銀币，至於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的姐妹，則在每人出閣时，由皇帝付給一万帝国銀币。16、宮伯爵卡尔·路德維希不得干涉萊宁根及达哈什堡两伯爵的特权。17、在佛兰康尼、斯瓦比亚和在萊茵河两岸的自由貴族<sup>①</sup>应保留其直屬地位，不得干涉之。18、瓦尔登堡、萊格尔什堡、布律姆塞·汪·律德什海姆、梅特涅等处的男爵和巴伐利亚选侯，得保有彼等在下巴拉丁勒特的采地。19、“在下巴拉丁勒特奉行奧格斯堡信条<sup>②</sup>的信徒，尤其是俄彭海姆的市民和居民，他們原来建有教堂，今后仍将維持一六二四年时他們的教会地位，允許彼等和其他有意奉行此种信条的人們自由奉行奧格斯堡信条，他們可於聚集時間內在教堂公开礼拜，亦可在私人家宅里由本区或隣区的教士主持私人礼拜。20、西墨恩公爵、路德維希·腓力宮伯爵得恢复战争爆发前所有的土地和权利。21、慈外布律鐸宮伯爵腓德烈可重領霍恩巴黑修道院和費尔茲巴黑区稅收的四分之一。22、恢复費尔登茲宮伯爵利俄波德·路德維希在費尔登茲州的領主权，恢复他在該州於一六二四年时在宗教上和俗务上的地位。23、威尔茲堡要塞应退还給布兰登堡侯爵庫尔姆巴黑——

① 即帝国騎士階級。

② 奧格斯堡信条是新教諸侯在一五三〇年提出的，因查理五世在奧格斯堡召开帝国議會，要他們陳述对宗教的看法。此信条虽然措辞緩和，但批評了羅馬教会的很多方面，如僧侶生活腐化，修道院弊端重重，提出要世俗来限制羅馬教会的权力，实际上是希望查理五世少干涉新教諸侯，目的是取得在政治上更大的独立性。

奧斯巴黑,侯爵和浮茲堡主教之間關於克威根城的爭執,應循即決即行的法律程序加以解決。24、恢復浮吞堡家族在戰爭爆發前在任何地方的宗教的和世俗的領地及特權。25、恢復浮吞堡家族中米姆派格爾德一支各諸侯在亞爾薩斯和其他地方的領主權,特別是在伯坎第區內的爱勒瓦爾和巴沙萬兩處采地的領主權。26、恢復巴登和霍黑堡侯爵腓德烈在戰爭爆發前的領土和權利。27、巴登郡主對霍亨——格羅塞黑的男爵領地的要求,如能提出確實證件,得予重領該領地。28、克羅公爵應獲大赦,繼續保有文什丁根領地內屬於他的部分,但德意志帝國對該領地的權利,加以保留。29、組織一個法律委員會來解決納坦——西根內部<sup>①</sup>的爭執。30、恢復納坦——薩爾布律鑑諸伯爵的宗教領地和世俗領地。31、漢腦家族亦然。32、蕭斯家族亦然。33、霍亨——蕭斯家族亦然。34、寬赦伊新堡伯爵。35、恢復萊茵諸伯爵原有的領地,即特羅聶克和韋爾登堡。36、恢復已故夏伊恩伯爵愛爾聶斯特的夫人在哈亨堡區和多爾夫村的領主權。37、法鏗什太因重歸該領地的合法所有者。38、恢復瓦德克家族在底丁豪森領地以及其他領地內的一切特權。39、爾亭根伯爵約赫姆·愛爾恩斯特得重領其父在戰亂爆發前所有的一切宗教領地和世俗領地。40、豪亨洛海家族亦然。41、律溫什太因——維爾太姆伯爵路德維希亦然。42、律溫什太因——維爾太姆家族內奉天主教的一支亦然。43、愛爾巴黑諸伯爵亦然。44、布蘭敦什太因諸伯爵亦然。45、克溫許勒男爵、掌璽大臣律佛勒的諸承繼人以及萊林根的康拉德家族的諸承繼人均得收回其被沒收的財產。46、用不合

<sup>①</sup> 原文: The dispute between Nassau-Siegen and Nassau-Aiegen, 前二 Nassau-Siegen, 未詳其區別何在, 今譯為“納坦——西根內部的爭執”。

法的手段勒索的合同 支票和期票，还有那些强迫购买及强迫註与的起诉状等，在什派爱、莱茵河畔的威孙堡、兰道、路特林根 海尔布隆恩和其他城市的人们对之噴有煩言，此等票据应加以銷毀，务使不能借此而提起訴訟。47、負債人除非能够提出証据，証明他們系受交战一方强迫而付債的，否則，尽管他們可能就是真正的債权人，也不得提出訴訟。48 因此种原因已經涉訟者，須在两年內解决之。49、關於世俗事件，在战争中已作出司法判決者，可在和約簽訂后的头半年內，由一方的要求，重新处理。50、任何人不应因一六一八年以后未曾办理受封手續，或未尽其封臣义务，而蒙受損失。重訂受封的时间，从和約締結时开始。51、从最高級的到最低級的一切軍民人等，以及他們的子孙和繼承人，關於他們的人身和財產的处理，应毫无例外地由双方恢复彼等在战前所实际享有的或有权可能享有的在生活、地位、荣誉、正义、自由、权利和特权等方面的同等情况。不得对彼等提起訴訟，亦不得給彼等以任何懲罰。52、大赦亦及於奧地利的臣民。53 另一方面，皇帝坚决主張在其世襲領土上所沒收的土地，如系在瑞典人来到之前沒收者，不再退还給其旧有的所有人，而保留於現在的所有人之手。54 由於其所有人參加到瑞典人或法国人方面去而被沒收的領地，須退还給原所有人，但彼等不得因此等領地之曾經被使用或可能遭到損害而要求賠償。57、關於朱理安的繼承問題，不应引起战争；朱理安的繼承問題应由协商或法律裁判来解决。

第五条 下面是關於宗教爭执的决定、1 巴騷条約(一五五二)及奧格斯堡宗教和約应保持其神聖与不可破坏性。現行的和約須解决該两約的爭执之点。在其他方面，在两



种信仰的选侯，諸侯和其他的領主之間，必須有完全的相互平等；对一方是对的，对他方也应对的。双方的暴力行动必須停止和被禁止。（其下有五十八款，規定修道院的权利与土地，保証宗教活动及信仰的絕對自由等等）

第六条 貝尔城和瑞士的其余各州，得保留完全的自由，並和德意志帝国脫离关系，因而不再受帝国法庭的管轄

第七条 “皇帝陛下及帝国所有的等級一致决定，根据宗教和平、現行公約 以及本公約对一切宗教糾紛的处理办法，給予信仰天主教的和信仰福音主义派<sup>①</sup>的邦国的一切权益，連同帝国所决定的其他項目，對於信仰复初派<sup>②</sup>的邦国，同样有效，……但由於新教徒之間經常发生的宗教糾紛尚未解决，而有待於将来的协商，是以目前新教徒形成两派；他們俱已同意關於改革权利的決議，如某一諸侯或其他領主或教会保护人日后在宗教上改信另一派，又或某諸侯由於繼承权或按此条約的規定而获得或重領現正奉行另一派宗教的侯国或轄区，像这样的諸侯，固可在其府邸內設置本教派的宮庭宣教士，而不致妨碍及侵害他們的臣民，但他們不得改变公众的宗教信仰或前此已生效的教会法規；他們既不得把另一派的信徒所建立的教堂、学校和医院 或彼等的收入 利益和什一稅等侵夺过来，为自己一派的信徒所使用；亦不得利用主教职、保护人或諸如此类的管轄权来强迫其臣民接受自己一派的教士，也不得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使另一派宗教受到阻撓和不便。”等等，2 个别教众集团出於自願和以自己的費用願意接受其新領主的

① 指路德派。

② 指加尔文派。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宗教者；听之；另一方面，宗教法庭的成員和大学教授須信仰普遍已接受的教派。在羅馬帝国，<sup>①</sup>除天主教、路德派和复初派以外，不接受亦不允許任何教派的存在。

第八條 1. 確認帝国内一切等級应有的权利，2. 關於帝国事务的一切問題的討論，他們有权表决。3. 在帝国等級會議中以及對於下一屆帝国等級會議的議題，他們有表决权。4. 帝国的自由城市，得同其他的等級一样，在帝国等級會議和地方等級會議中有一决定票权。<sup>②</sup> 5. 關於战債，他們有表决权。

第九條 1. 取消戰爭中征收的厘金和稅捐，並应重建以前的商业自由。2. 多年習慣的稅收繼續征收。

第十條 对瑞典的賠償 1. 皇帝斐迪南將下列地及其一切权利作为永久的和直接的帝国采地轉給瑞典女王克利斯丁娜及其繼承人。2. 在波美兰尼亚內通称近波美兰尼亚的那一部分的全部領土及律根島，屬於远波美兰尼亚的什特丁、格尔茲、丹姆、哥諾夫諸城以及与波罗的海相連的淡水湖。3. 从此以后，瑞典的各代国王得永久保有这些地区为世襲采地。4. 同样，近波美兰尼亚諸公爵对卡明主教区原有的权利須轉讓給瑞典，他們可在現在的牧师們死后办理移交手續。而远波美兰尼亚諸公爵对卡明原有的权利，則由布兰敦堡选侯承受。5. 布兰敦堡选侯宣佈放弃上列諸款中已轉讓給瑞典国王的地区的任何要求。6. 此外，瑞典接受韦斯瑪尔城及其港口和要塞。7. 此外，瑞典接受不来梅主

<sup>①</sup> 神聖羅馬帝国的正式名称是羅馬帝国，虽然自十三世紀以后，在“羅馬帝国”之前，冠以“神聖”二字，已被常見，但此后在正式条約里，仍多用“羅馬帝国”的名称，而用“神聖羅馬帝国”的，反而少见。

<sup>②</sup> 所謂决定票权，系在表决时，如贊成和反对双方的票数相等，凡具有决定票权者，可由其投票贊成或反对而通过或否决該議案。

教区和費尔登主教区連同韦尔斯豪森城及其轄区。8 不来梅城及其領地应保留现在的自由及一切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利。9 因为这些在德意志的屬地的关系，瑞典国王应被列为帝国的直接諸侯，領“不来梅、費尔登和波美兰尼亚公爵、律根君主和韦斯瑪尔領主”的称号。10、在上薩克遜的帝国等級會議中，瑞典国王有投票权。11、同样，在帝国代表會議中，瑞典国王也有投票权。12、因为瑞典国王領有这些在德意志的采地，皇帝給予瑞典国王以免受控告的特权。13、皇帝也給予瑞典国王在这些地区內創辦一所大学的权利。14、皇帝免除这些地区的居民对其旧日領主的义务，而詔告他們臣屬於瑞典。15、另一方面，瑞典王国为取得德意志的这些領土，应承認皇帝为宗主，像其他的帝国臣属一样，对皇帝宣誓效忠。16、确认什特拉松城和汉薩諸城的权利和自由。

第十一条 对布兰敦堡的补偿。1. 布兰敦堡选侯腓特烈·威廉接受哈伯城主教区作为放棄近波美兰尼亚及律根島的补偿。2. 同时接受屬於該主教区的霍亨什太因州。3. 选侯得允許特吞巴黑伯爵仍然領有萊茵什太因州。4. 选侯还接受明頓主教区。5. 选侯还接受卡明主教区，唯只限於远波美兰尼亚諸公爵對於該主教区权利所及的範圍。6 此外，瑪格德堡大主教区在其現任管理人薩克遜公爵奧古斯特死后，归布兰敦堡选侯接管。7 和約締結后，瑪格德堡大主教区的僧侶会即向选侯行臣服礼。8. 保持瑪格德堡市的权利和特权，不得侵犯。9. 瑪格德堡的四个轄区，即克佛特、俞特尔波赫、丹姆和波尔克等划归薩克遜选侯領有。10. 現任瑪格德堡管理人薩克遜公爵奧古斯特的欠債，在大主教职出缺后，不得用大主教区的收入来偿付。11. 社給布

兰教堡的地区中，各領主和庶民前此奉行的宗教信仰应予保持。12、瑞典女王应将远波美兰尼亚及柯尔堡退还給布兰敦选侯。13 同样，在布兰敦堡瑪尔克<sup>①</sup>內，所有为瑞典人佔据的地方，均須退还。14 此外，屬於馬尔他騎士团的采地及属地，凡不在割予瑞典之区域内者，退还給布兰敦堡选侯。

第十二条 对麦克林堡的补偿。1 麦克林堡——什威林公爵亚多尔夫·腓德烈接受什威林主教区及拉澤堡，作为将韦斯瑪尔城割給瑞典之补偿。2 斯特拉斯堡主教座堂的两处俸地的收入，应保留給麦克林堡家族。3、麦克林堡家族得接受在其領土內屬於馬尔他騎士团的两处采地，即米罗夫和努克罗夫。4 确认麦克林堡家族保有易北河的通行稅，又帝国由於赔偿瑞典的军队而向之征課的貢納，允予有二十万銀币的数目作为已經交納。

第十三条 1. 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家族接受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的繼承权，与天主教徒輪流繼承。<sup>②</sup> 2、瑞典的瓦沙堡伯爵放棄其在战争中所取得的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的权利，为了补偿此項放棄，得从該教区的收入中接受八万銀币。3、为此，他应将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退还給現在的主教弗兰茲·威廉亲王。4 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的宗教情况，恢复一六二四年一月一日时的状况。5、在現任的主教死后，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 爱尔恩斯特——奥古斯特继任主教。6、嗣后，俄斯那布鲁克主教职位

<sup>①</sup> 瑪尔克，意为边防区，起於七八五年，查理曼建立西班牙瑪尔克，后在德国为侯国。此处布蘭敦堡瑪尔克指的是布蘭敦堡侯国本土。

<sup>②</sup> 意即俄斯那布鲁克主教区，由新、旧教輪流管理，在应属旧教管理时期，由羅馬教会派主教来統治。

的产生,如一位出自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家族的信仰福音主义派的主教死后,就必须由主教座堂的僧侣会议选出信天主教教士再来继承主教职位,永远如此。7、因之,在关于教众及教士问题上,两种教派的地位在主教区应保持不变。8、当一个新教徒居俄斯那布鲁克主教职位时,科隆大主教有管辖该地天主教教士及天主教教堂之权。9 瓦鏗利德修道院连同夏文领地给予布劳恩什外格各代公爵,作为永久采地。10、格尔宁根修道院亦退还给他们。11、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腓德烈·乌尔利黑对丹麦国王的欠债,丹麦国王根据律伯克和约将这笔欠债转让给了皇帝,皇帝在这笔欠债中将一部分赐给了蒂利将军,这一部分的欠债予以取消。12、同样,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各代公爵所欠拉泽堡僧侣会的两万金币<sup>①</sup>也取消。13、在斯特拉斯堡主教区下一次出缺时,该教区的两处俸地授予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奥古斯特的两位比较年幼的儿子。14、但在布劳恩什外格——律尼堡公爵方面,应放棄其在瑪格德堡、不来梅、哈伯城和拉泽堡等大主教区的副大主教的职权。

第十四条 1、布兰敦侯爵<sup>②</sup>克利斯蒂安·威廉接受瑪格德堡轄区内茹因那和洛堡二地,以此代替他过去应由瑪格德堡大主教区接受的一万二千帝国银币。2、然而,因为上述二地以至於整个教区曾经战争严重破坏,故应从大主教区征收三千银币付给布兰敦侯爵。3、在克利斯蒂

<sup>①</sup> 原文作 *gulden*, 音译古尔登, 是通行于德国和荷兰的金币, 但亦间有银币名古尔登者。本约既有银币塔勒尔, 且证之下文闕斯德和约第九十四条明确称 *gold gulden*, 故本约之 *gulden*, 显系指的金币。其另一名称为佛罗林(*florin*)可参看第二部分之三乙註(7)。

<sup>②</sup> 原文作 *Mankgraf*, 直译为边伯。

安·威廉侯爵死后，两轄区保留給其繼承人，为期五年，期滿后須退还給大主教区的所有人。

第十五条 赫塞——卡塞尔人問題。1 赫塞——卡塞尔伯爵家族在战前的财产和权利应完全恢复。2 赫塞——卡塞尔伯爵得接受赫尔什費尔德修道院院长之职。3 同时接受前此屬於明頓主教区的蕭姆堡 比克堡、夏赫森哈根和哈根城等地区。4、赫塞——卡塞尔伯爵家族交出所征服的地方，由馬因斯——科隆大主教区、閔斯德——巴德蓬主教区以及孚尔达修道院付給赫塞——卡塞尔伯爵家族六十万帝国銀币。5、赫塞人接管紐斯、克斯費尔德与努豪斯諸要塞作为此項偿付之担保品。6、赫塞人在諸要塞的卫戍費用由上述大主教区和主教区等負担。7、当此項偿付付款已达半数时，退还紐斯。8、此項偿付的全数及利息均已付足后，赫塞人应由其余二地撤退。9、用以支付此項偿付的收入，将在以后确定。10、和約締結后，赫塞——卡塞尔須馬上交出他在外国所佔領的一切地方。11、撤出以上各地时，不得携出未曾运入該地的任何物品。12、在萊茵河两岸，凡从一六四八年三月一日起向赫塞家族納稅的領地，当赫塞人撤离上述諸要塞时，应向赫塞人有所捐助，以資补偿。13、赫塞——卡塞尔和赫塞达尔姆城两家族於一六四八年四月十四日所訂立的關於瑪尔堡繼承問題的条約，应予認可。14、赫塞伯爵威廉和瓦德克伯爵克利斯蒂安双方於一六三五年四月所訂立的關於瓦德克的条約，亦应予認可。15、赫塞——卡塞尔和赫塞——达尔姆城两家族的长子繼承制，不得破坏。

第十六条 關於条約的执行(計二十款，从略。)

第十七条 關於条約的批准(計十二款，从略。)

## II、奧斯德和約

皇帝斐迪南三世為一方，法國國王路易十四為另一方。

引言 皇帝斐迪南三世和國王路易十四以威尼斯共和國的斡旋訂立和約。

1. 兩國君主及其同盟者之間締結此基督的、普遍的和永久的和平，應真誠遵守與執行。2. 雙方曾經進行過的敵對和傷害行為，應置諸念外。3. 一方不得支持另一方的敵人，亦不得接待他們或允許他們假道。4. 關於洛林的爭執，應友善協商，以謀解決。5. 恢復德意志帝國諸侯和城市在宗教上和世俗上原有的地位。6. 歸還開始後，如有對於恢復原有產權表示不滿者，可向正式法官提出。7. 最重要的歸還事項，將在本約中列舉，但不能因此而認為沒有在本約提到的事項，便不作歸還的處理。8. 撤銷帝國對於特利夫斯選侯領地的查封。9. 皇帝撤退其在愛倫布萊吞什太因和哈麥爾什太因兩要塞的軍隊，將兩地交還特利夫斯選侯。10. 巴拉丁特勒問題的解決如下：11. 巴拉丁選侯權和上巴拉丁特勒保留給巴伐利亞家族。（此款以下，直到包括第六十八款在內的各款，實際上已列入俄斯那布魯克條約中。）對法蘭西的割讓 69 為了更能加強皇帝和法國國王之間的和平，下列諸點已得到帝國等級會議的同意而訂立。70. 前此羅馬帝國在麥次、都爾和凡爾登諸主教區內所享有的主權和領主的權利，今後將歸法蘭西國王享有，不可改變地永遠併入法國王權之內。71. 洛林公爵法蘭西斯在向法蘭西國王宣誓效忠後，得重領凡爾登主教區。72. 皇帝和帝國將比聶羅地方的領主的和宗主的權利給與法蘭西國王及其繼承



人。73.“第三，皇帝本人並代表整个奧地利家族和帝国，宣佈放棄下列前此屬於他的、屬於帝国的和屬於奧地利家族的封号 財產 領地 所有權和司法權——放棄布萊沙黑城、上、下亞爾薩斯伯國、黨德區的封号，放棄亞爾薩斯境內十個帝国城市的管轄權，即哈根腦、柯爾瑪、什列特城、威孫堡、蘭道、上恩海姆、羅斯海姆、塔爾·聖·格累戈里區內的閱斯德、愷撒斯堡、吐克海姆等城的管轄權，放棄屬於上述地區的所有村庄和其他封号，把這些全部割讓給法蘭西國王；因此，上述布萊沙黑城及此城所管轄的霍黑城、尼德倫孫、哈爾吞和亞哈倫諸村庄的全部地區及司法權，應繼續在法蘭西王權統治之下，一仍舊貫，但布萊沙黑城已從奧地利家族獲得的特權和自由，應予例外，給以保留。74、“上述上、下亞爾薩斯伯國和黨德區，又上述十個帝国城市及其轄區的管理權，連同所有的采臣、自由采地所有者、附庸、庶民、軍隊 城市、市鎮、村庄、堡壘、林場、金、銀和其他礦物、大小河流、草場以及所有的權利、特權和附屬品等，嗣後永遠歸法蘭西國王和法蘭西王權所屬、享有充分的司法權、宗主权和領主权，毫無保留，上述一切將併入法蘭西王權轄下，皇帝、帝国 奧地利家族或任何其他方面不得反對，因此，皇帝或奧地利家族的君主不得在萊茵河兩岸的上述地區要求任何權利和行使任何權力。”75、法蘭西國王有責在割讓地區內維持天主教的存在，正如過去奧地利君主們習慣上所實行的一樣。76、法蘭西國王有權在腓力普斯堡要塞自備軍餉駐紮守軍。①“法蘭西國王並有權自由假道帝国，從陸路和水路經常遠送所需的兵員、給養和其他物資。77、然而，腓力普

① 原譯文后括号內有“該城在萊茵河右岸，距什派愛三小時路程”等字樣，當承原譯者所加，非和約原有文字，故入註。

斯堡要塞的所有权仍属什派爱主教。78、奥地利家族(包括西班牙)在另一文件上确认上述各地区割给法兰西国王,解除各该地区的臣民对奥地利家族效忠的誓言,并诏告他们对法国国王宣誓效忠。79、取消帝国所有与此项割让有抵触的法律。80、再者,下届帝国等级会议亦须批准此项割让。81、拆除在亚尔萨斯区内沿莱茵河岸的本费尔德 莱茵脑 亚尔萨斯——查伯恩、霍亨巴尔堡和努堡诸要塞。82、应保持查伯恩城的严格中立,允许法国军队於任何时间假道。在莱茵河此岸由贝尔至腓力普斯堡之间,不得建筑要塞。83、茵斯布鲁克大公斐迪南·卡尔承担恩西斯海姆城债务的三分之一。84 其余债务,无论是由市等级会议在亚尔萨斯借的,或是由州等级会议与奥地利君主们订约而借的,均由市等级会议偿付之。85 法兰西国王将下列地方退还奥地利家族,特别是将有关领地退还已故利俄波德大公的长子斐迪南·卡尔大公。这些应退还的地方就是莱茵费尔登、昔铿根 劳芬堡和瓦德薛四个林区市府及其所有的土地、豪因什太因州、黑森林、上、下布莱斯区全部连同往昔曾属于奥地利家族的那些城市如努堡、佛莱堡、恩丁根、金辛根 瓦德堡、斐林根 布莱翁林根等,此外,应退还的地方还有奥吞脑全区连同奥芬巴黑、根根巴黑以及在哈麦尔斯巴黑的泽尔等帝国城市。莱茵河两岸居民间的商业与航行自由无阻。86 莱茵河两岸被没收的领地,应退还给各采臣和附庸。87、法国国王不仅应给予斯特拉斯堡和贝尔两区的主教们以及斯特拉斯堡城以自由和他们直接隶属于罗马帝国时曾经享有的地位,法国国王亦应给予上 下亚尔萨斯区内直属罗马帝国的其他诸侯以同样的自由与地位,此等诸侯即穆尔巴黑与路德恩的各修道院院长、安德劳的修女

院院长 聖·格累戈里河谷区的聖本篤会修道院、律澤尔什太因諸宮伯爵、汉脑、佛力根什太因和奧拔什太因等地的伯爵和男爵、下亚尔薩斯区內的貴族以及上述屬於汉脑区的十个帝国城市的貴族等。此后，法国国王不得向彼等行使王权，而只应滿足於奧地利家族原有的权利，这些权利經本和約轉讓給法国国王者。但是本約並不剝奪上文已經承認的最高主权中的任何部分。”88、法兰西国王应付給 斐迪南·卡尔大公三百万利佛尔<sup>①</sup>作为割地的补偿。89、法兰西国王亦应負担恩西斯海姆的債務的三分之二。90、關於退還斐迪南·卡尔大公的領土的有关文件，应即速交給斐迪南·卡尔大公，不得拖延。91、有关上述領土的文件，当大公要求时，应随时給以正式副本。92 一六三一年四月六日所訂解决滿吐阿和薩伏衣两公爵間的爭执的切拉斯可条約仍有效。93、任何方面不得反对此一条約。94、因为比聶罗割給法国，並考虑到法国国王已和薩伏衣公爵取得和解，为了避免日后的糾紛，法国須付与滿吐阿四十九万四千金幣。95、皇帝将蒙特費拉特采邑授与薩伏衣公爵。96、薩伏衣公爵得保有罗切維兰、奧尔密和客索拉等采地的所有权。97、皇帝应把罗卡和亚拉惹阿的采地重新授給卡切兰諸公爵。98、和約經签字盖章后，一切冲突应即停止。99、關於地方的撤离和軍隊的撤退，由双方指定的全权委員負責取得協議。100、皇帝应通令全国，以便与和約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和約的規定。101、無論何地，如有需要，皇帝得为此目的指派特別委員。102、严格遵守和約的規定。103、諸侯、地方官吏、軍隊將領等不得反抗条約的执行。104、釋放

<sup>①</sup> 利佛尔(Livre),法国古幣名,合二十苏,在通貨上,相当於日後的法郎。

战俘。105、外国军队应一律从条约规定归还的地方撤退。106 战时占据的地方应退还给合法的所有者。107 双方须忠诚履行此种归还。108、在占领地方所获的档案和大砲等，亦应归还。109、前此被占据的地方，此后不得再驻军队。110、帝国的直属诸侯须把军队数目减少到和平时期状态。111、代表们同意由任命他们的各自的君主在八週内批准此一和约。112、和约乃普遍性的有约束力的国土法。113、不得对和约提出异议。114、无论教士或俗人，凡在言行上反对此和约者，处以破坏国土安宁之罪。115、凡参加和约者应保证联合一致反对不遵守和约的人。116、如有需要，得以武力解决之。117、首先，个别地区的行政长官，应处置其辖区内的抗逆和约者。118 凡欲假道他国领土行军者，只能在自己负担费用的条件下可以假道，但不得骚扰他国的臣民。119、作为斡旋者的威尼斯共和国和薩伏衣及摩登納两公爵包括於本和约之内。120、各代表签字。一六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签订於威斯特伐利亚的閔斯德。

## 第二部 分

### 路易十四及其时代

#### 一 科爾柏的改革

##### 甲、科爾柏对法国财政紊乱情况的估計

选自“近代欧洲史选读”第一卷第十二—十三頁。該書本文系根据比尔·克莱芒編“科爾柏的信件、指示及論文集”<sup>①</sup>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二六頁以后数段节譯为英文的。这篇論文是一六六一年科爾柏就任財政大臣以前写的，但文中所反映的情况，对十七世紀下半叶的法国也是适用的。

因为自亨利四世死后，在財政方面，只有不足和貧乏的情况，故应查究何以会造成这样长的時間而从沒有过足够的收入，甚至沒有过差强人意的收入——沒有除不足和貧困以外的其他情况，沒有任何收支平衡的情况。……

在亨利四世死后的二十年中，各地財務监或則貪污中飽，——其他的財務官吏均依法効尤，——或則他們是正直的人，但也沒有深入了解在他們的权限下隱蔽地甚至公开地进行的各種舞弊、惡事、盜竊和浪費等行為，所以国家財政屢感不足。甚至在一六一六年至一六三〇年間，当时的財務监似乎比其他年份的財務监要廉潔一些，然而財務监的无能对国家和人民所起的損害，常常比其本人的營私舞弊

<sup>①</sup> Pierre Clément: Lettres, Instructions, et Mémoires de Colbert (1863)。

所造成的損害更甚一些。……

但在这二十年过去以后，經過選擇而出任财务监的人在品德上的改变也未曾轉变国家的命运；相反地，一些最有害的格言在他們的脑子里生了根，並且控制了他們的行动，随着时间的进展，竟达到这样大的力量，甚至一些和政府关系密切的最有能力的和最开明的人，也認為試行一种新的政策比容忍現行的恶弊会更危險一些。

财务监以这些格言来支配他們的行动是不足为奇的，因為他們在其中获得了两大好处，第一，在这种紊乱的状况里，他們有許多机会来养肥自己，可以給他們的亲友和宫廷人物送厚礼，因为这些宫廷人物的职掌，正是他們所需要在所有違法乱紀的状态中来維持自己的地位的；第二，他們相信这个政策的执行就得需要他們来干，而且要撤除他們的任何决定，是不会考虑的。

## 乙、路易十四的特許狀

宛散 一六六四年八月

选自“西洋现代文化导論”第一卷第八一一——八一三頁。該書本文系根据比尔·克萊芒編前書第二卷譯为英文的。此文件說明科尔柏在鼓勵工業上的具体作法。

路易(称号从略)，上帝恩賜和平，其最大好处之一就是在我王国内恢复各种工业，使我国商业不再向外国人购买我臣民所用的必需物品，朕今已採取使此偉大計劃获致成功的一切办法，使我臣民获得此种利益。办法之一是恢复生产法兰德斯式的花氈，这种花氈是在朕可敬的先人，已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故亨利大王<sup>①</sup>的倡議下傳入巴黎城和我王國的其他城市的，在朕看來，恢復這種工業，誠然是很重要的；再者，朕最親信的總顧問「全法建築、藝術」<sup>②</sup>和工業總監科爾柏先生曾奏稱，要恢復上述花氈的生產和製造，除路易·恩納外，沒有人能更好地開辦，也沒有人像他那樣能順利地進行生產，他是巴黎城的花氈製造商和市民，不僅以製造花氈著名，而且是經營這類商品的能手之一，乞朕給予恩納許可，按其為此目的所上的條陳中所定的時間與所願負擔的責任，給予恩納、其後嗣及其委託人以特許，允其在波末城或比加底州其他他認為合適的城市設立工廠。

基於上述理由，……朕業已批准恩納建立工廠，織造各種長短經綫的風景和人物圖案的花氈。朕准予恩納、其後嗣和其委託人得享此種特許及設廠經營，為期三十年；為此，禁止其他人等侵犯，如敢違者，處以一萬利佛爾的罰款，並沒收其貨物、房屋、工場、織機以及其他為彼等用以製造花氈之物，連同全部製造費用、應得利潤以及恩納所受的損失等等，一概補償給恩納。

鑒於建廠的費用和各項開支可能超出恩納的財力所及，故如需要補助，朕願給企業提供必要的資本、房屋和地產，朕可負擔三分之二以內或三萬利佛爾以內的費用，而須在廠房的門上和前壁上嵌上刻有朕的紋章和“王家花氈工廠”等字樣的牌匾。除上述三萬利佛爾之數外，為了能夠經常而更好地幫助該工廠，朕願另貸給恩納及其合伙人三萬利佛爾，以便他們用以購買該工廠需用的羊毛、化學品、染

① 即亨利四世。

② 原文作Arts，按法文此字，最初是美術與工藝技術的通稱。



料以及其他必需的物品，此款以六年為期，無息歸還。這樣，恩納及其合伙人在工廠建立的第一年時，即可僱用本國的和外國的工人一百名，而在第一個六年中，每年可以增添工人一百名。為了使他們能夠從外國招募到可能得到的最大數目的工人，朕將從準備金中按每人二十利佛爾的數目撥款給恩納和其合伙人。復因訓練大量的法國工人至為重要，故恩納及其合伙人應於任何時候得保持此等學徒的數目，使不得少於五十人；為了幫助此等學徒的食宿費用，在其習藝期間，朕亦將從準備金中按每人每年三十利佛爾的數目給予補助。此等學徒，在完成習藝期六年並以工匠資格工作兩年後，升為師父。同樣，朕規定凡外國工人工作八年後，如願永遠居留法國者，均視為歸化臣民而為法國人。

抑有進者，朕的意旨，為使恩納、其合伙人及工人等不受阻礙地進行工作，特准彼等免納戶口稅、軍餉稅以及其他正規的和額外的捐稅，免除彼等分擔該城市的債務及擔任守衛輪值之責等等。朕復賜予恩納特權，凡有關他的法律案件，可由王家法庭審理。

再者，鑒於經營上述企業，恩納及其合伙人必須毫無困難地使其所僱用的工人及其他人等在其廠房內安心工作，朕准予恩納及其合伙人為其工廠配置所需的油漆匠、染匠、釀酒匠和麵包師等，或雇師傅，或雇工匠，一如其願；而此等人得與花氈工人享受同樣的特權和豁免。恩納及其合伙人或彼等的代理人在五大稅區內所購買的羊毛和染料等，由彼等裝運到工廠者，特予免稅。……為此，朕特准該人等在運載羊毛、染料以及行將制出的花氈所用的車輛、馬匹、船舶和其他運輸工具上，使用朕的紋章和旗幟；在織造花氈